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90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观澜中航格澜阳光花园商业 B2 栋首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武涛，行长。

被执行人：杨昆，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与被执行人杨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3944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2171470.09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杨昆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C 座 2607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9556 号】。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20）粤 0304 民初 50238 号案首先查封，本院已函请该

院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昆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C座2607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9556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李 涛

执 行 员 赵业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儒